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106 年「賓果樂翻天 好禮獎不完」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響應節能減紙環保愛地球政策，利用線上互動遊戲鼓勵民眾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進而捐贈作公益，幫助弱勢團體。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稅務局。 協辦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三、參加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

四、活動期間：106 年 9 -10 月（捐 106 年 9-10 月期無實體電子發票）。

五、活動辦法：

（一）捐無實體電子發票玩賓果：

1. 報名方式：

先註冊成為會員，進入本活動官網、本局網站活動訊息或嘉市稅精靈臉書，點選活動網址進入註冊頁面，輸入相關資料(包含姓名、手機號碼、手機條碼、驗證碼、E-mail、通訊地址等)。

2. 參加方式：

- (1) 參加人員須以「手機條碼」或「已歸戶於手機條碼之會員卡、悠遊卡、iCash 卡」等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
- (2) 捐贈每張 106 年 9-10 月無實體電子發票總金額，應在新台幣 10 元(含)以上始予計入。
- (3) 進入本活動頁面後，勾選欲捐贈之發票 2 張，單次或批次勾選捐贈均可(批次捐贈上限為 20 張，10 次遊戲後可再批次捐贈)。捐贈 2 張無實體電子發票可玩賓果遊戲 1 次，捐贈 4 張可玩 2 次，以此類推。
- (4) 遊戲前須回答稅務問題始可進入賓果遊戲。若遊戲畫面出現 3 個不一樣的圖案，可獲「再接再厲獎」1 份；出現 2 個一樣的圖案，可獲「幸運獎」1 份；出現 3 個一樣的圖案可獲「賓果獎」1 份(最大獎為 1,000 元超商禮券)，數量有限，兌完為止。
- (5) 參加人員可隨時查詢其捐贈總張數與得到之獎品(含禮券、文具及各式生活用品等)清單，獎品統一於活動結束後以雙掛號或包裹寄出。
- (6) 供兌換之獎品，如遇缺貨等事由，本局有權變更品項或數量，改由其他等值商品取代；並可視實際兌換情形，彈性調整獎品之數量與品項，參加人員實際可領取之獎品，以活動頁面顯示者為準；如全數兌換完畢，本局有權隨時終止本活動。

（二）加碼抽：

1. 捐無實體電子發票玩賓果達 5 次以上且手機條碼中有歸戶他種載具(如 iCash 卡、悠遊卡、會員卡等其中一項)者，即可自動進入抽獎名單系統，玩越多次中獎機率越高，於活動結束後抽出各獎項，惟各獎項之中獎人不得重複。

2. 獎項：

獎項名稱	品名	數量
頭獎	西堤禮券 2 張	5 名
二獎	全聯禮券 800 元	5 名
三獎	7-ELEVEN 禮券 300 元	10 名

3. 上述中獎名單，將於活動結束後公告於活動官網。

(三)領獎方式：

1. 同一中獎者，若獎項(含禮券)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 1,000 元，須先填妥「領獎申請書暨領據」(如附件 1)並寄回本局，以正本為主，本局再憑以雙掛號或包裹郵寄給得獎人。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含禮券)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即新台幣 1,001 元以上)者，無須扣繳所得稅，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項金額合計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依中獎金額扣繳 10%所得稅，並開立扣繳憑單。
3. 所獲之宣導品，除有瑕疵而影響原使用功能，可以更換同品項或替代之宣導品外，參加人員不得要求更換品項或數量。

六、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均以捐贈無實體電子發票為主，系統會自動檢核，參加人員請勿登錄紙本發票，如經登錄，該張紙本發票將予剔除不計入。
- (二)本活動各得獎者，應依相關規定完成領獎手續，如逾發函通知規定期限或經 e-mail、手機簡訊通知仍無法與其取得聯繫，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得再領獎。
- (三)參加者不得以任何不正當、非法、不實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得獎資格，亦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違反者本局有權立即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四)本局得基於裁量權全權判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活動之情事。
- (五)如有未盡事宜，本局有權利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並一律公告於本局網站及臉書，不作個別通知，參加者應隨時注意相關訊息，不得以任何事由主張不知情。
- (六)活動洽詢：05-2224371 分機 163、164 王小姐或黃先生

七、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 (一)本局所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電子發票推廣活動使用。
- (二)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包括紙本、電腦系統資料庫、電子檔案等)，僅作為辦理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 (三)參加者應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遵守，不同意者無法參加。

基本資料

(書寫時，文字請工整，謝謝!)

得獎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白天)		手機號碼	
獎品(例：西堤禮券 2 張)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獎品寄送地址			

檢附相關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須清晰)。

※得獎人可於影本上加註「僅作為賓果樂翻天 好禮獎不完活動領獎使用」。

※若得獎人為未成年且無身分證，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及任一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本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得獎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